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保障股東(誠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為股東提供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